

2020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3</b>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3
二、机构设置 .....	9
<b>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0</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7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26</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30</b>
<b>附件 1</b> .....	<b>31</b>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60</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1
二、收入决算表 .....	61
三、支出决算表 .....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Work 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在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办市政府受理的不服审计机关财政收支审计的裁决。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参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负责组

织实施市政府行政行为听证事项。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实施。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实施。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7.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受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和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开展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负责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执行档案。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行

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初审。

9. 参与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政法委的关心指导下，江油市司法局立足新的职能，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创新江油、开放江油、幸福江油、大美江油”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1. 坚持法治导向，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一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建设。印发《中共江油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统筹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不断强化与政法委、各协调小组的工作衔接，形成推动依法治市整体合力。二是持续推进城区“三无”小区依法治理工作。印发《中共江油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推进“三无”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步骤，落实相关部门、乡镇的任务分工，推进城区“三无”小区依法治理工作按期完成。三是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民法典》宣传活动，在全市掀起民法典学习高潮。9月初，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组织全系统开展民法典进小区活动，把法治

宣传教育的触角向 822 个小区、20 多个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等延伸。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 20 万份，环保口袋、水杯、手机支架等法治宣传物品 2 万余份。举办江油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云课堂”，开展“《民法典》与我们的生活”为主题的专题讲座。组织参加四川省《民法典》网络知识竞赛和“民法典 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四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

2. 坚持原则导向，充分发挥法治审核监督作用。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要求对重大合同、重大决策事项等必须由起草单位进行初审、修改后才能报请审定。对领导批转我局审查的重大决策事项及时进行审查。截至当前，共审查协议 65 件，规范性文件 8 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69 次，出具内部审查意见 112 次，办理领导交办事项 68 次。二是完善行政矛盾调处机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截至当前，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参与应诉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17 件。三是规范政府执法行为。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进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全市 1255 名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进行了年审，通过率达 99.6%，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22 件，强化了行政执法证件网上动态监管。四是积极参与涉法事务处理。组织干部、律师积极参与处理大康“彩

虹.渡”、青莲诗歌小镇、养马峡违建别墅拆除、马角镇黑熊伤人事件、武引隧道垮塌事故，从化解矛盾、合法性审查、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方面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3. 坚持需求导向，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规范司法所建设。今年初，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在全市24个乡镇设立了24个司法所，实现了一乡镇一所全覆盖。每个所配备1至2名司法助理员，市委编办发文要求乡镇落实一名编外人员担任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充实了基层司法所力量。完成3个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完善24个司法所办公设施和监控系统信息化建设。二是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切实做好特定人群法律援助工作，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简化程序、手续，开辟“快速通道”，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截至当前，全市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145件，办理法律咨询、代书等其他法律援助事项3563件，服务受援人群5853人次，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为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局主动与全市复工复产中小企业联系，听取企业法律需求，针对企业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全力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已为5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需求6项。三是优化公证法律服务。推行公证一站式服务、预约式服务，积极开拓新的公证业务，当前共办理公证4273件，减免公证费用9万元。四是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主动与村、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全市253个村（社区）均聘请了法

律顾问。及时调整合村并组后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为村民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五是强化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开展律师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对存在问题的律师进行注销律师执业证。组织和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参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法律夜市”、江油市信访局值班、江油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值班、看守所值班、检察院值班等，现场义务为广大人民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帮助。疫情期间，为解决律师会见看守所在押人员问题，法、检、公三家联合签发了律师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开展会见工作的通知，既保证了疫情防控，又保障了律师在疫情期间依法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六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出台《江油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方案》，制定《江油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总结验收指导标准》，组织各乡镇（街道）、市级各部门对照江油市“七五”普法规划开展自查，并进行考核。联合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太白公园建成法治文化长廊。持续利用“法治江油”微博、微信公众号、法治江油手机报、网络专栏等线上平台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截至当前，开展街头法治宣传 20 场、法治讲座 12 场，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 20 多万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524 人次。

4. 坚持维稳导向，有力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一是加强矛盾纠纷调解。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指导乡镇、村（社区）及时调整了人民调解委员会。



更新了人民调解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库作用，对疑难矛盾纠纷进行会诊。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将集中矛盾纠纷排查调整为每月两次，把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对重点区域、人员的排查列为排查工作的首要环节。目前，各级调委会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855 件，成功调处 817 件，成功化解率 95.6%。二是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今年 6 月，根据《社区矫正法》要求，及时成立了江油市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经批准撤销了“江油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股”，设立了“江油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委托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建立社区矫正微信群，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对重点人员进行排查梳理，采取针对性教育管理措施。特别是疫情期间，对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行踪实行日报制，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处理。当前，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57 人，解除矫正 199 人，目前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41 人，均未发生脱管、漏管。三是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通过摸底建立起刑满释放人员在册台账，现有 255 名刑满释放人员正接受安置帮教。对在监人员实行远程探视，当前，办理探视申请 56 次，成功会见 40 次。通过视频系统，组织亲人“线上”见面，安抚在监服刑人员思想情绪，促进服刑改造。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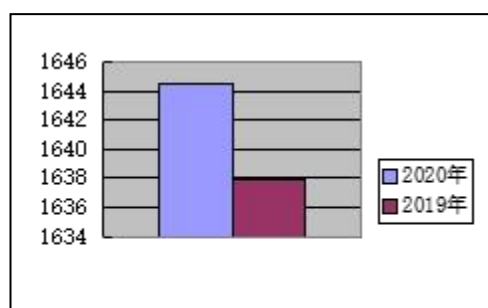
司法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一个，和上年无变化。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644.5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67 万元，增长 0.4%。主要变动原因是更新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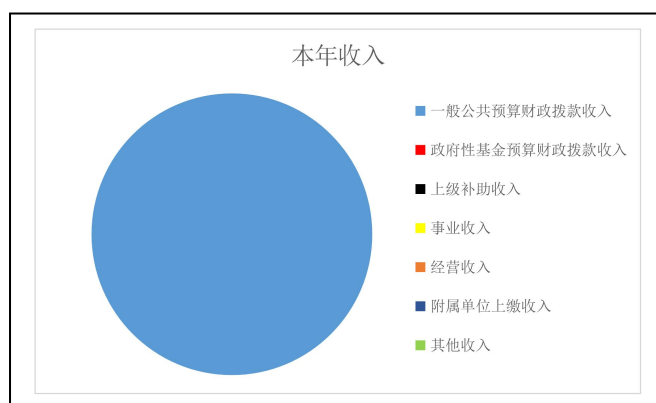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4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9.1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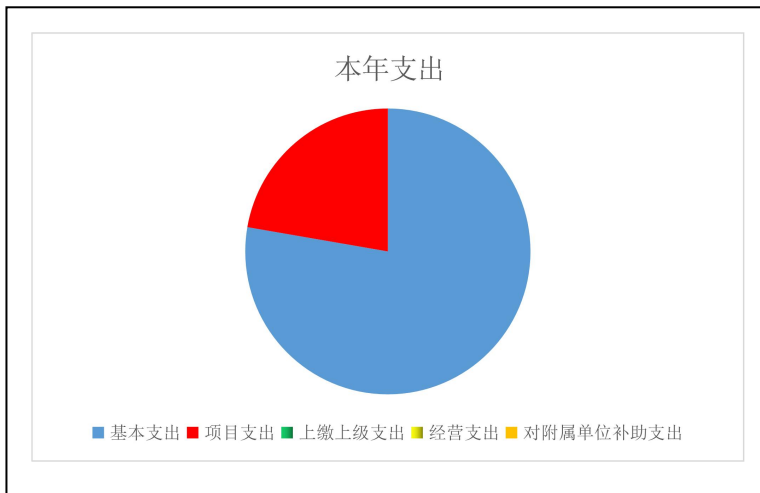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2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5.18 万元，占 77.7%；项目支出 339.73 万元，占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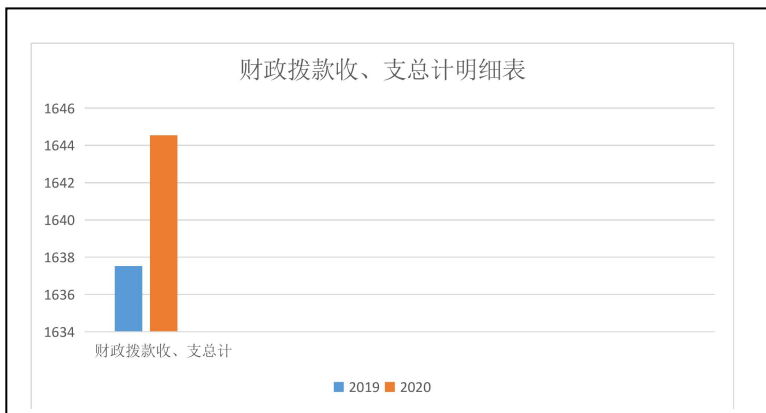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44.5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6.67 万元，增长 0.4%。主要变动原因是更新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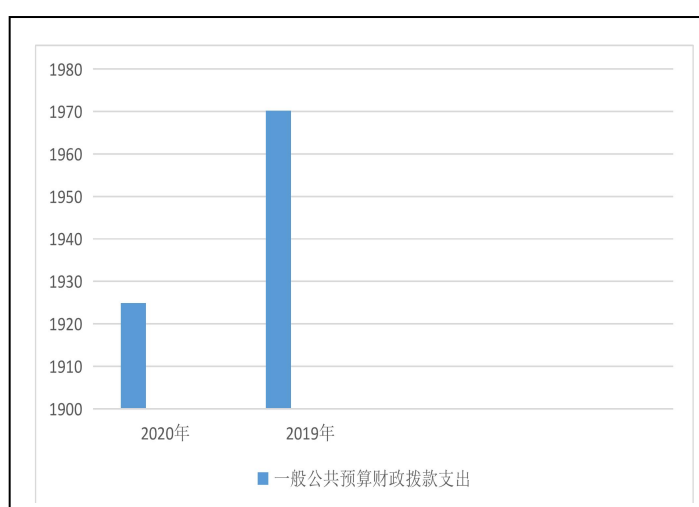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4.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5.32万元，下降2.89%。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转移金中办案经费结转下年数较去年增加，两名公务员调出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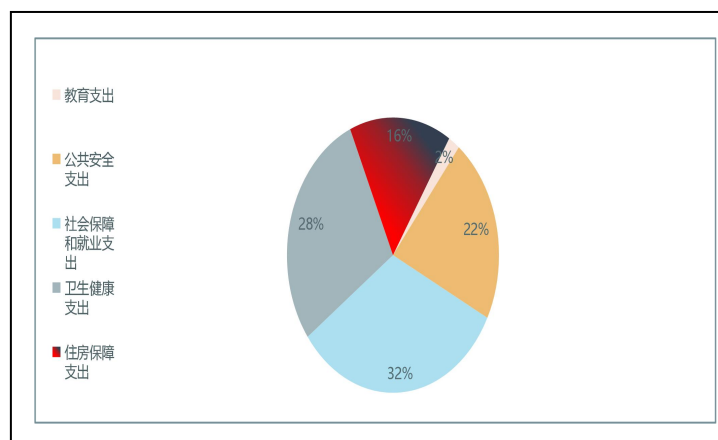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6.2万元，占0.4%；公共安全（类）支出1286.51万元，占8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5.24万元，占9.5%；卫生健康支出（类）32.98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类）53.98万元，占3.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24.91，完成预算 91.7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 支出决算数为 946.78 万元，完成预算 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 12 月应交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次年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14.48 万元，完成预算 6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暂未支付，需结转次年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6.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9.86 万元，完成预算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尾款需在项目完成一年后支付。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支出决算数为 3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支出决算数为 3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3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支出决算数为 4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年决算数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 9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严重阶段减少人员培训计划。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61.43 万元，  
完成预算 9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支部  
活动开展因疫情原因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5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5.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6.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174.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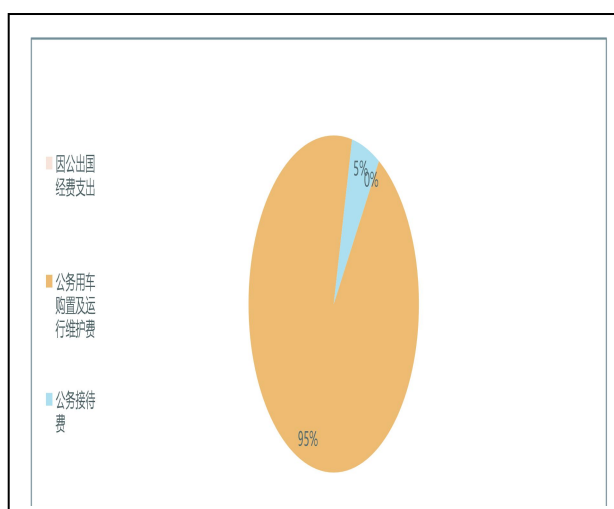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预算8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关于公务用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同时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结余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03万元，占94.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7万元，

占 5.4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03 万元，完成预算 9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21.92 万元，增长 75.48%。主要原因是新购执法执勤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17.9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执法执勤工作开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对新增社区矫正人员评估、对刑释人员的管理和帮扶、依法开展法治宣传、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训管理、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的管理和指导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33.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疫情好转，交流考察工作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四川省司法厅、绵阳市司法局等部门法律援助工作检查、司法行政指挥平台建设打造交流、两劳帮教工作检查、“依法治市”工作检查、普法工作检查、省市相关司法部门工作交流和学习等。

2020 年司法局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8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9.43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是今年转局工会上年应转工会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8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七五普法验收）、法治建设、安置帮教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64%。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4辆，我单位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本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预算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9.99	执行数:	29.99	
	其中-财政拨款:	29.99	其中-财政拨款:	29.9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援助降低门槛、扩大范围、优化服务措施。牵头完成好市级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做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经费督查、案件回访工作。做好稳定劳动关系“春风行动”相关工作。做好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本法律援助案件	250	26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	2000	399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	数量: 2000.00, 单位: 人次, 单价: 10 元, 金额: 2 万元。	数量: 2000.00, 单位: 人次, 单价: 10 元, 金额: 3.99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基本法律援助案件	数量: 250.00, 单位: 个, 单价: 0.1 万, 金额: 25 万	数量 260.00, 单位: 个, 单价: 0.1 万, 金额: 2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 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高, 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预算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3.5	执行数:	23.5
	其中-财政拨款:	23.5	其中-财政拨款:	23.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江油市辖区 650 余社区矫正人员(日常在册 450 余人)的社区矫正执法管理。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月活动,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刑法执行主体责任和《社区矫正法》相关工作要求,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教育监管, 完善应急处理机制, 常态化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隐患排查整改, 完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交付机制, 创新教育手段和模式,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防止脱管漏管, 防止发生重大舆情和重大影响刑事案件, 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在册矫正人员执法管理	400人	400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脱管漏管人数	0	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日常在册矫正人员执法管理	315人*746元.人/年	410人*746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无脱管楼管人员	不断提高司法所人员工作素质,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稳定社会。	2020年无脱管楼管社区矫正人员, 重新犯罪率降低, 保障人民生活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		
预算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75	执行数:	6.75
	其中-财政拨款:	6.75	其中-财政拨款:	6.7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江油市辖区约 400 名本年度刑满释放人员及前四年共计约 2020 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管理。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身份核查、信息对接和衔接管理等工作；通过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等开展分类衔接，确保重点帮教人员无缝衔接，严格落实必接必送政策；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安置和困难帮扶，妥善安置“三无”等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加强刑满释放重点人员的跟踪管控，做好“邪教类”、涉黑涉恶、危害国家安全等刑满释放人员的动态化、常态化管控，落实工作责任和管控措施，防止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管理	200.00 人	200.0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核查走访	400.00 人次	400.00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脱管漏管人数	0	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管理	数量: 195.00, 单位: 人, 单价: 200 元, 金额: 4 万元	数量: 195.00, 单位: 人, 单价: 200 元, 金额: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工作	及时解决特困社会回归人员的临时困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及时解决特困社会回归人员的临时困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预算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指导全市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开展对全市人民调解队伍的常规培训和专项培训;对调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在全市范围内加强人民调解宣传,提高全民调解意识、和谐意识,以构建我市社会和谐稳定。</p>			<p>指导全市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开展对全市人民调解队伍的常规培训和专项培训;对调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在全市范围内加强人民调解宣传,提高全民调解意识、和谐意识,以构建我市社会和谐稳定。一是进一步推进公调对接机制,向市上争取增设中坝、三合、城郊、城北、涪江 5 个驻派出所调解室,在原有专职人民调解员 12 名基础上,续聘 11 名,新录用 5 名加强重大矛盾纠纷的从源头化解切实维护全市社会和谐安定局面。</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奖励表彰	20.00 人	调解宣传资料印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宣传资料印制	20.00 人	调解宣传资料印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纠纷成功率	≥90%	≥9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调解员奖励表彰	数量: 20.00, 单位: 人, 单价: 250元, 金额: 0.5万	数量: 20.00, 单位: 人, 单价: 250元, 金额: 0.5万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调解宣传资料印制	数量: 5000.00, 单位: 套, 单价: 3元, 金额: 1.5万	数量: 5000.00, 单位: 套, 单价: 3元, 金额: 1.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矛盾纠纷受理、化解成功率上升	加强重大矛盾纠纷的从源头化解切实维护 全市社会和谐安定局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3	执行数:	7.3
	其中-财政拨款:	7.3	其中-财政拨款:	7.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加快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化建设进程, 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定纷止争, 案结事了”的作用, 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开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新局面</p>		<p>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参谋助手作用, 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 确保决策合法合规。根据 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要求, 对其行政决策和行政管理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 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复议案件数量	20.00 个	20.00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应诉案件数量	10.00 个	10.00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及时办理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数量: 10.00, 单位: 个, 单价: 0.25 万, 金额: 2.5 万。	数量: 10.00, 单位: 个, 单价: 0.23 万, 金额: 2.3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 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定纷止争, 案结事了”的作用, 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 《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 2020 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级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 1

2020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司法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一个，和上年无变化。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在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办市政府受理的不服审计机关财政收支审计的裁决。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参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行政行为听证事项。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实施。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实施。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7.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受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和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开展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负责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执行档案。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



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初审。

9. 参与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司法局共有编制 74 名，实有在职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名，实有 69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原因是两名在编干部调入其他单位；工勤 2 名，实有 1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是全额预算单位，无预算外收入。2020 年我局本年收入合计 144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9.14 万元，占 10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6.2 万元，占 0.4%；公共安全（类）支出 1286.51 万元，占 8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24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支出（类）32.98 万

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类）53.98 万元，占 3.5%。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0 年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24.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0.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6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0.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5 万元。

预算编制准确性：2020 年我局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杜绝预算管理中的随意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切实保证了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综合管理情况

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我局为全额预算单位，无非税收入。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情况：我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遵循应编尽编原则，不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采购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采购，不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存在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情况，政府采购系统中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情况：我局管理的政府资产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两类，对于权属、价值、数量明晰的资产都按

照文件要求在政府资产报告编制网页逐一建立明细卡片。不存在违规进行资产购置，擅自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财政票据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编制，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如实填报绩效目标，提前规划和筹划专项预算。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管理工作良好，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质量较高，年初各项任务方案、计划、指标等设定合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业务工作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均按预算要求管理进行，并按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预算决算均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

### **（三）存在问题**

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个别项目因为客观原因执行滞后的问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装备费必须向上级申报计划，程序繁杂，手续较多，故存在当年计划次年上半年实施的情况。

### （三）改进建议

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单位、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使预算编制工作不断提高。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杜绝预算管理中的随意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与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使用效益。

# 2020

2020 年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54 分)	预算编制 (16 分)	目标制定 (6 分)	6
		编制准确 (10 分)	10
	预算执行 (20 分)	支出规范 (5 分)	5
		支出控制 (5 分)	5
		动态调整 (10 分)	8
	完成结果 (18 分)	执行进度 (7 分)	6
		预算完成 (3 分)	3
		目标完成 (6 分)	5
		违规记录 (2 分)	2
	综合管理 (36 分)	非税收入管理 (8 分)	政策执行 (2 分)
收入解缴 (6 分)			6
政府采购管理 (8 分)		预算管理 (8 分)	8
资产管理 (8 分)		系统管理 (8 分)	8
内控制度管理 (8 分)		制度建设 (5 分)	5
		制度执行 (3 分)	3
三公经费管理 (4 分)		预算编制执行 (4 分)	4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信息公开 (2 分)	自评公开 (2 分)	2
	整改反馈 (8 分)	结果整改 (4 分)	4
		应用反馈 (4 分)	4
合计		100	96

## 附件 2

2020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司法局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2. 司法局下设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援助降低门槛、扩大范围、优化服务措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值班等补贴。

3. 资金分配执行《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符合法律援助的案件发放办案补贴，公共法律服务值班、咨询等业务补助，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2.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做好特定人群法律援助工作，

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简化程序、手续，开辟“快速通道”，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

3. 2020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成立专项评价领导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设置合理评价体系打分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通过预算系统进行申报，财政按要求进行了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全年预算数 29.99 万元，执行数为 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实施，分派法律援助律师办案、值班、咨询等工作，按相关规定计算补贴。

**（二）项目管理情况。**每季度法律援助案件执行情况上报局党组进行审核，审核后按规定发放法律援助相关补贴。

**（三）项目监管情况。**局政治处负责对项目按期进行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145件，办理法律咨询、代书等其他法律援助事项3563件，服务受援人群5853人次，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为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局主动与全市复工复产中小企业联系，听取企业法律需求，针对企业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全力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已为5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需求6项。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实施法律资源再分配，促进司法活动公正实施。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工作良好，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质量较高，年初各项任务方案、计划、指标等设定合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业务工作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均按预算要求管理进行，并按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半年执行进度不及时。

## (三) 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99		29.99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9		9		100%
	金 市级财政资					
	金 县级财政资	20.99		20.99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 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 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援助降低门槛、扩大范围、优化服务措施。牵头完成好市级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做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经费督查、案件回访工作。做好稳定劳动关系“春风行动”相关工作。做好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基本法律援助案件	250	260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	2000	3990	
		质量指 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成本指 标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	数量: 2000.00, 单位: 人次, 单价: 10 元, 金额: 2 万元。	数量: 2000.00, 单位: 人次, 单价: 10 元, 金额: 3.99 万元	
		完成基本法律援助案件	数量: 250.00, 单位: 个, 单 价: 0.1 万, 金额: 25 万	数量 260.00, 单位: 个, 单价: 0.1 万, 金额: 2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高，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2020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 司法局下设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指导安置帮教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身份核查、信息对接和衔接管理等工作。
3. 资金分配执行《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川财行[2018]6号）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等开展分类衔接，确保重点帮教人员无缝衔接，严格落实必接必送政策；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安置和困难帮扶，妥善安置“三无”等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加强刑满释放重点人员的跟踪管理，做好“邪教类”、涉黑涉恶、危害国家

安全等刑满释放人员的动态化、常态化管控。

2.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做好特定人群管控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和管控措施，防止重新犯罪。

3. 2020 年度安置帮教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成立专项评价领导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设置合理评价体系打分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通过预算系统进行申报，财政按要求进行了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全年预算数 6.75 万元，执行数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实施，分派司法所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每季度安置帮教工作情况上报局党组进行审核。

**（三）项目监管情况。**局政治处负责对项目按期进行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通过摸底建立起刑满释放人员在册台账，现有255名刑满释放人员正接受安置帮教。对在监人员实行远程探视，当前，办理探视申请56次，成功会见40次。通过视频系统，组织亲人“线上”见面，安抚在监服刑人员思想情绪，促进服刑改造。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预防减少犯罪，促进司法活动公正实施。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工作良好，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质量较高，年初各项任务方案、计划、指标等设定合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业务工作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均按预算要求管理进行，并按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半年执行进度不及时。

### (三) 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安置帮教人员台账，提高对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效率。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5	6.7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金 市级财政资				
		金 县级财政资	6.75	6.7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0 年度江油市辖区约 400 名本年度刑满释放人员及前四年共计约 2020 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管理。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身份核查、信息对接和衔接管理等工作；通过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等开展分类衔接，确保重点帮教人员无缝衔接，严格落实必接必送政策；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安置和困难帮扶，妥善安置“三无”等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加强刑满释放重点人员的跟踪管控，做好“邪教类”、涉黑涉恶、危害国家安全等刑满释放人员的动态化、常态化管控，落实工作责任和管控措施，防止重新犯罪。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管理	200.00 人	200.00 人	
			刑满释放人核查走访	400.00 人 次	400.00 人次	
		质量指 标	脱管漏管人数	0	0	
		时效指 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 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管理	数量: 195.00, 单 位: 人, 单 价: 200 元, 金额: 4 万元	数量: 195.00, 单 位: 人, 单 价: 200 元, 金额: 4 万 元。	
		成本指 标	刑满释放人核查走访	数量: 344, 单位: 人次, 单 价: 80.00, 金 额: 2.75 万 元。	数量: 344, 单位: 人次, 单 价: 80.00, 金 额: 2.75 万 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有效开展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工作	及时解决特 困社会回归 人员的临时	及时解决特 困社会回归 人员的临时		

				困难, 维护 社会安全 稳定	困难, 维护 社会安全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2020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司法局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2. 司法局下设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受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和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开展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负责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执行档案。

3. 资金分配执行《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川财行[2018]6号）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刑法执行主体责任和《社区矫正法》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教育监管，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交付机制，创新教

育手段和模式，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防止脱管漏管。防止发生重大舆情和重大影响刑事案件，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

2.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做好特定人群管控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和管控措施，防止重新犯罪。

3. 2020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成立专项评价领导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设置合理评价体系打分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通过预算系统进行申报，财政按要求进行了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全年预算数23.5万元，执行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实施，分派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每季度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上报局党组进行审核。

**（三）项目监管情况。**局政治处负责对项目按期进行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根据《社区矫正法》要求，及时成立了江油市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经批准撤销了“江油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股”，设立了“江油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委托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建立社区矫正微信群，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对重点人员进行排查梳理，采取针对性教育管理措施。特别是疫情期间，对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行踪实行日报制，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处理。当前，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7人，解除矫正199人，目前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41人，均未发生脱管、漏管。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预防减少犯罪，促进司法活动公正实施。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工作良好，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质量较高，年初各项任务方案、计划、指标等设定合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业务工作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均按预算要求管理进行，并按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半年执行进度不及时。

###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帮扶工作，提高对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效率。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金 市级财政资					
	金 县级财政资		23.5	23.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0 年度江油市辖区 650 余社区矫正人员（日常在册 450 余人）的社区矫正执法管理。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刑法执行主体责任和《社区矫正法》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教育监管，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交付机制，创新教育手段和模式，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防止脱管漏管，防止发生重大舆情和重大影响刑事案件，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指 标	日常在册矫正人员执法管理	400 人	400 人	
		质量指	脱管漏管人数	0	0	

	标	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成本指标	日常在册矫正人员执法管理	315 人*746 元. 人/年	410 人*746 元. 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2020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司法局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2. 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普法责任落实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

3. 资金分配执行《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川财行[2018]6号）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中共江油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

员会关于印发《江油市“法治周周行”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法委办发〔2019〕13号），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推动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督促指导市级普法责任部门（单位）制定普法计划，结合时间节点，牵头组织到位。

2.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做好“八五”普法开局谋划。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监督国建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

3. 2020年度普法宣传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成立专项评价领导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设置合理评价体系打分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通过预算系统进行申报，财政按要求进行了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实施，分派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每季度普法宣传工作情况上报局党组进行审核。

**（三）项目监管情况。**局政治处负责对项目按期进行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牵头组织实施《民法典》宣传活动，在全市掀起民法典学习高潮。9月初，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组织全系统开展民法典进小区活动，把法治宣传教育的触角向822个小区、20多个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等延伸。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20万份，环保口袋、水杯、手机支架等法治宣传物品2万余份。举办江油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云课堂”，开展“《民法典》与我们的生活”为主题的专题讲座。组织参加四川省《民法典》网络知识竞赛和“民法典 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四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全民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工作良好，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质量较高，年初各项任务方案、计划、指标等设定合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业务工作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均按预算要求管理进行，并按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半年执行进度不及时。

###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普法宣传人员培训工作，营造全市老百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法治社会的浓厚气氛。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9.86	98.6%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金			
	县级财政资 金	10	9.86	98.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推动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督促指导市级普法责任部门（单位）制定普法计划，结合时间节点，牵头组织到位。			开展“法律七进”工作。继续创新推进法律进机关“五落实”、法律进学校“四到位”、法律进乡村（社区）“六个一”工程、法律进企业（单位）“四健全”、法律进寺院“四进七有”，高标准打造符合条件的“法律七进”示范点。推广“法律七进”每一“进”先进经验。牢固树立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江油经济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法治微电影	数量：2.00 部	数量：2.00 部	
			印制法治宣传资料	5.00 次	5.00 次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成本指标	拍摄法治微电影	数量：1.00, 单位：集、部, 单价：3 万元, 金额：3 万元。	数量：1.00, 单位：集、部, 单价：3 万元, 金额：3 万元。	
			印制法治宣传资料	数量：2.00, 单位：次, 单价：3.5 万元, 金额：7 万元。	数量：2.00, 单位：次, 单价：3.5 万元, 金额：6.86 万元。	项目尾款结转明年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引导老百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法治社会的浓厚氛围	引导老百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法治社会的浓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2020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司法局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

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参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2. 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负责监督协调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和因之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向市政府申请行政赔偿的案件。

3. 资金分配执行《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川财行[2018]6号）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综合协调、监督检行政执法，参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因之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向市政府申请行政赔偿的案件。

2.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要求对重大合同、重大决策事项等必须由起草单位进行初审、修改后才能报请审定。对领导批转我局审查的重大决策事项及时审查；完善行政矛盾调处机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

3. 2020年度法制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成立专项评价领导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设置合理评价体系打分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通过预算系统进行申报，财政按要求进行了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算数 33.31 万元，执行数为 3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普法与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负责实施，市政府指派诉讼案件、复议案件。

**（二）项目管理情况。**每季度法制建设工作情况上报局党组进行审核。

**（三）项目监管情况。**局政治处负责对项目按期进行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共审查协议65件，规范性文件8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69次，出具内部审查意见112次，办理领导交办事项68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参与应诉各类行政诉讼案件17件。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全市1255名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进行了年审，通过率达99.6%，注销行政执法证件22件，强化了行政执法证件网上动态监管。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全民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工作良好，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质量较高，年初各项任务方案、计划、指标等设定合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业务工作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均按预算要求管理进行，并按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半年执行进度不及时。

### （四）相关建议。

持续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找准定

位、明确方向、把握重点、注重实效，不断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31	33.31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100%	
		市级财政资 金				
		县级财政资 金	33.31	33.31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化建设进程，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 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作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开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新局面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参谋助手作用，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确保决策合法合规。根据 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要求，对其行政决策和行政管理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 见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聘请法律顾问	6	6	
			复议案件数量	20.00 个	20.00 个	
			应诉案件数量	10.00 个	10.00 个	
	成本指 标	质量指 标	案件及时办理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成本指 标	成本指 标	购买法律顾问服务	聘请 6 名法律顾 问，每人每年 5 万元，共计 30 万 元。	聘请 6 名法律顾问，每 人每年 5 万元，共计 30 万元。	
			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数量: 10.00, 单 位: 个, 单价: 0.25 万, 金额: 2.5 万。	数量: 10.00, 单位: 个, 单价: 0.25 万, 金额: 2.5 万。	
			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数量: 1.00, 单 位: 个, 单价: 0.81 万, 金额: 0.81 万元	数量: 1.00, 单位: 个, 单价: 0.81 万, 金额: 0.8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作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